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射波刀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7

采购编号：HNWXLY(2025)0104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8
2. 采购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0
4. 协商	11
5. 确定成交与合同授予	12
6. 样品	13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响应函	30
二、报价一览表	31
三、报价明细表	32
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33
五、资格证明材料	34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7
附件:	3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北京恒欣汇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就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射波刀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本着“诚实守信，双方共赢”的原则前来洽谈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射波刀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7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 最高限价：348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 采购内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疗科 M6 型射波刀全保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7. 服务期：1 年。
8.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3）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协商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18 时前。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楼 707 室。

3. 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洽谈协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16 时整（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楼）。

五、协商响应书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洽谈协商时间及地点。

2. 递交地点：同洽谈协商时间及地点。

六、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后，请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18 时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姜女士

电话：0379-62218520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楼 707 室

联 系 人：张艳艳、乔栋梁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电子邮箱：hnwx812@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1.5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1.6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和响应文件约定服务，先服务，后付款，一年分二期等额付款。付每笔款项前，须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3.1	服务期	1 年。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医装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	洽谈协商时间前

	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洽谈协商时间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最后商定价格表等
3.2.4	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响应最后报价超过本最高限价的，终止采购活动。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服务、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有效期	自洽谈协商时间之日起 90 天
3.4.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3.4.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U 盘形式）。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电子版须为正本扫描件（PDF 版本）。
3.4.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使用 A4 纸张打印、胶装，应编制目录、页码。
3.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洽谈协商地点
3.5.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4.1.1	协商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构成： 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业人员 <u>2</u> 人。
5.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5.3.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服务期等。
6	样品	否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的 50%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供应商综合考虑。 缴纳账户： 银行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 号：8111101013500358227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服务质量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洽谈协商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洽谈协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洽谈协商时间前及时发给拟定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 (4)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洽谈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的问题的澄清，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协商商定的最后价格为合同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质量、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4.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洽谈协商时间开始协商时递交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5.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不作要求。

4. 协商

4.1 协商时间和地点

4.1.1 协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4.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以及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3 协商

4.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首先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4.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1) 如果进行单一来源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4.4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4.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确定成交与合同授予

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5.1.1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的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双方已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且供应商能够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2.2 拟定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将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2 成交结果、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5.3.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3.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射波刀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共 1 个包。

二、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设备名称：射波刀，品牌：安科锐，型号：M6 FM，数量：1 台	
2	服务期	1 年
4	维护能力	
4.1	总体要求	由维保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整机及附件全部维修、预防性维护、保养、备品备件和消耗性材料等（包括机器人治疗照射系统、动态追踪软件、治疗计划系统、数据管理系统、胶片质控设备等），提供全部软件维护、升级，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4.2	开机率	
4.2.1	开机率 95%	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按每年 365 个工作日计算）。
4.2.2	缺省顺延	开机率未达 95%，按缺省时间以 1:2 顺延。
4.2.3	应急响应	投标人应有（提供）完整的应急服务保障方案，当设备遇到突发状况时应按照应急保障服务方案执行。并写入维保服务合同中。
4.3	保养	
4.3.1	保养次数	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 4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 1 周内通知院方具体保养时间。且需经院方同意，方可进行保养。
4.3.2	保养计划及实施	制定并提供保养计划，计划应明确定期维保服务检测内容，列明检测清单和预防性保养损耗品等。实施及完毕后应提供图像质量（效果）检查、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照片、检测记录或报告等实施及记录结果。
4.3.3	保养记录	保修期内，每次保养必须提供保养记录并由院方登记备案。
4.3.4	保养报告	按质控中心要求提供设备的年度维保总结报告。 提供与保养计划对应要求的设备保养报告。
4.3.5	保养要求	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按照说明书或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满足运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冷液、电源

		等保养配件。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配件由供应商提供。
4.4	维修	
4.4.1	维修响应	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赶到现场。
4.4.2	维修要求	要求培训合格人员尽职尽责维修，免费提供全部备品备件、消耗性材料和软件支持。 整机不限次数叫修服务费，合规备件更换服务费、配件费等各项费用。 提供维修、零配件更换和维修等各种服务，设备故障排除后，保证设备达到符合该机器的生产厂家合格的性能指标。 现场检修：接到院方维修通知，在电话指导或远程诊断无效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在征得院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承诺开机率保证为$\geq 95\%$，停机超过一个工作日，服务合同期限顺延 2 个日历日。 在保修期内，如出现已被证实和重复出现的软硬件安全性缺陷，在发布必要的软件补丁后，供应商需免费配合安装。
4.4.3	维修记录	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必须提供维修记录并由院方登记备案。
4.4.4	维修报告	按采购方要求提供设备的年度维修总结报告。
5	人员	
5.1	维修工程师情况	提供
5.2	资质认证	提供本公司不少于 1 名常驻洛阳并具备十年内获取原厂认证的维修工程师，能在 12 小时内能抵达现场；提供本公司不少于 5 名并具备十年内获取原厂认证的维修工程师和物理师。 注：提供原厂认证证书及相应人员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6	备品备件和消耗性材料	
6.1	具备备件仓库	在国内应具有备件库，以保证备件及时供应，提供相应仓库信息，和备件仓库照片。
6.2	备件清单	提供针对本次服务项目涉及损耗品清单，包括型号、产地。
6.3	备件供应能力	维保方应具有射波刀维保经验。如果是进口备件，应保证所更换的零

		部件必须合法进口报关。更换的备件应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全新零配件。
6.4	备件响应	在国内备件库有存货的前提下，平均不超过 48 小时到现场；如无存货，应尽全力快速准备。
7	工具	
7.1	维修及检测工具	具备针对设备的维修及检测工具。
7.2	检定合格证书	应需要定期计量检定的专用维修工具或检测具备的检定合格证书。
8	综合能力	
8.1	升级	针对此设备相关的硬件、安全性升级，定期提供升级建议。
8.2	培训	根据医院要求，对设备的保养和常见故障等问题进行培训。
8.3	响应能力	
8.3.1	热线支持	全国范围内开通免费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服务及应用服务支持。
8.3.2	报修平台	具备维修管理系统和全国即时维修响应中心。
9	特殊条款	在服务期内原厂维保价格发生重大波动（降幅 $\geq 10\%$ ），供应商须按照降幅比例延长相应维保期限或减少维保费用。

供应商应如实响应服务内容，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

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工 作 量	金 额 (元)	服 务 商 提 交	采 购 单 位 确 认	存 在 问 题
		(视 明 细 项 目 加 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三、响应报价明细表
- 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 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7.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诚信履约。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我方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响应总报价：					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除响应服务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响应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国家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有效期		
5	分包		
6			
7			
8			
9			
10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附件：

最后商定价格表

供应商名称	
最后商定价格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采购全体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勿将本表编制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打印此表，携带至协商现场备用。

附件 1：单一来源公示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射波刀设备三年维保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射波刀设备三年维保服务项目

2.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疗科 M6 型射波刀全保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服务期：3 年。

3.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0440000.00 元

4. 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M6 型射波刀是一款放疗设备，用于肿瘤病人的治疗。该设备技术复杂，功能强大，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维护保养要求高，治疗计划系统软件工作平台等高级软件、硬件具有专属性，设备生产厂家具备独有的软件知识产权，仅有原生产厂家提供的设备配件才能确保设备整机性能一致，原生产厂家存在技术保护，并对其他维保服务供应商设置了技术壁垒。仅有原生产厂家授权的维修供应商才能提供维保服务及设备软件功能升级。中核安科锐（天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设备生产厂家（安科锐公司）在中国的唯一授权经销商，负责该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工作，其授权北京恒欣汇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唯一维保服务供应商。

综上，本次采购项目只能由北京恒欣汇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名称：北京恒欣汇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14 层 1790

三、专家论证意见（不少于三名行业技术专家）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论证意见
王燕萍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主管护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王宇川	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技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王健智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	副研究员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李斌	洛阳环锋资源有限公司	主管技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吕军	洛阳市中心医院	工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	---------	-----	-----------

四、公示期限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异议反馈时限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

六、其他需要公示内容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 系 人：姜敏

电 话：0379-62218520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 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 系 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楼 707 室

联 系 人：张艳艳、乔栋梁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电子邮箱：hnwx812@163.com

附件 1：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附件 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 2：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